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主席)	林彩英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副主席)	郭浩景議員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詠健議員	張文嵩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陳凱榮議員	蔡家瑜女士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危家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周小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3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彭佳源先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簡聚坤先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顧問醫生
王偉杰先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聯網經理(設施管理)
彭慧中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公共事務主任
詹柏榮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梁麗君女士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陳鳳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鄺淑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黃栢熙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北角分區特遣隊主管
黃焯頌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何俊朗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任培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劉柏麟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B

馬麗霞女士 香港復康會東區地區康健站項目統籌主管
余海娟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關注東區醫院 8 月 19 日大廈設施安全事故及整體維修、翻新情況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4. 成員介紹文件第 13/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是本區 50 多萬名居民極為重要的大型醫療設施，但大樓樓齡逾 30 年，樓宇結構日漸殘舊，加上區內人口嚴重老化，醫院的使用率不斷上升，作業樓面不敷應用，設施亦不斷損耗，而題述事故在定期檢查後仍然發生，事故後院方只以小型維修方式處理，未有找出根本原因，反映院方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亦難以釋除大眾對醫院樓宇安全的憂慮。
- (b) 認為院方應視題述事故為一個警號，檢討現時的維修保養計劃是否足夠。
- (c) 建議院方進行全面檢查、勘察及評估建築構件，積極進行

整體維修保養、翻新加固等大規模改善工程。

- (d) 提出去信醫管局，建議局方把擴建／重建東區醫院納入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內。

6. 醫管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十分重視醫院環境安全，並已根據策略性方針，為醫院建築物和設施訂立「週而復始保養計劃」及「編訂時序的規劃保養」計劃，按樓齡、使用量、結構／建築物料的獨特性、剝落紀錄及風險狀況等因素，分期安排檢查和維修。
- (b) 就院內風險較高的地區，局方會每大約六個月內進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檢查，其他地區(包括相關病房)則以配合病人服務及運作為前提，每 12 至 24 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同時亦會適時安排維修，確保設施保養得宜。
- (c) 題述事故發生當日，院方已即時進行詳細查驗及緊急維修，並在相關病房的附近及上下樓層進行深入檢查，未有發現涉及樓宇安全的情況。
- (d) 院方希望成員理解東區醫院建築物已落成多年，而目前在空間有限及不妨礙醫療作業的情況下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有一定的難度。
- (e) 院方仍會繼續積極監察設施的情況，平衡病人服務及醫院運作需要，加強人手落實執行維修保養計劃，務求為病人和醫護人員提供安全便利的醫院環境。

7. 委員會通過由主席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去信醫管局。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不需跟進本議題。

-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去信醫管局。
(i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把醫管局提供的回應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3. 關注和支援精神病患者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醫管局及東區地區康健站（東區康健站）代表出席會議。
10. 成員介紹文件第 14/2024 號。
11. 委員會備悉醫務衛生局（醫衛局）的書面回覆。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向前線保安員提供更多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讓他們可協助識別精神病患者及鼓勵患者或照顧者及早尋求專業援助。
 - (b) 建議引入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及加強後續追蹤治療的服務。
 - (c) 建議加強推廣有關精神健康的科普活動，以提高大眾的了解和關注。
 - (d) 建議加強專業及有經驗人員的介入及支援服務。
 - (e) 建議加強 15 歲或以上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 (f) 建議建立緊急精神健康支援熱線。
 - (g) 建議加強福利服務單位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社區宣傳及外展服務。
 - (h) 建議研究當警方在控制病發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時，安排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控制場面。
 - (i) 希望有關當局在平衡病人自主權及公眾利益之下，推動完善相關法例，以保障患者及其他人的安全。
 - (j) 關注現時嚴重精神病患者是否均有個案經理專責跟進及

現行機制下有否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k) 詢問有關東區醫院定期覆診的病人數目及措施成效。

13. 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社署

- (a) 區內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時的服務對象已涵蓋15歲或以上的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內有精神科護士等專業人員為有需要人士進行初步評估及向照顧者分享照顧技巧。
- (b) 現時由專業社工接聽的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可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及轉介服務。
- (c) 社工(例如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為轉介的個案提供適切的跟進及家訪。

衛生署

- (d) 衛生署與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推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陪我講 Shall We Talk」會利用傳統渠道和新興線上平台接觸不同年齡層，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以加強公眾對推廣活動項目的參與度，鼓勵市民及早求助和介入，以及減低公眾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
- (e) 署方樂意與關愛隊合作，一同在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會盡力提供所需宣傳物資及教材。

醫管局

- (f) 院方表示東區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已於2020年年底投入服務，並簡介病房的环境設施及服務範圍。
- (g) 就社區精神科服務方面，跨專業團隊會因應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的病情和臨床需要及風險，提供適切的社區

支援，包括安排個案經理作相應跟進。

- (h) 醫管局的 24 小時「精神健康專線」(電話：2466 7350) 會由精神科護士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照顧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安排適時的轉介服務。
- (i) 醫管局會於會後向成員提供所關注的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不需跟進本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把醫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議程 4. 邀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及東區區議會支持「第二屆全港公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15. 主席提出議案，並介紹文件第 15/2024 號。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題述活動，並同意在宣傳物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17.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通知主辦單位有關委員會的決定。

議程 5. 討論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4-25」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18.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19.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6/2024 號。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接納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撥款 40,000 元，贊助地區團體舉辦題述活動，並同意授權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遞交計劃書，以及授權林心廉成員及吳清清成員處理活動的跟進事宜。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把獲推薦地區團體的申請及計劃書送交職安局審閱及跟進。)

議程 6. 介紹「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計劃—攜手共建安全健康社區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21. 主席歡迎職安局代表出席會議。
22. 職安局代表介紹文件第 17/2024 號。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有意接納職安局的邀請加入「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行列。
24. 職安局備悉委員會的決定。

議程 7.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會福利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i) 「要求增加東區安老院舍」

社署

2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i) 「加強與東區地區康健站合作推廣慢病共治理念」

26. 主席歡迎社署及東區康健站代表出席會議。
27. 委員會備悉醫衛局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28. 東區康健站代表補充指一直與區議員及關愛隊保持緊密合作，在過去半年曾合辦不少推廣健康的活動，並感謝區議員鼎力支持及協助康健站的宣傳工作，尤其區議員利用 WhatsApp 渠道協助把服務的單張及宣傳活動訊息推送給居民，讓更多人了解康健站提供的服務。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ii) 「改善東區普通科門診預約困難問題」

醫管局

3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建議政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北角春秧街流鶯—還社區安寧」

3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32. 委員會備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覆。

3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感謝警方最近數月多次與區議員到春秧街一帶派發打擊色情活動的宣傳單張，認為頗有成效。

(b) 建議警方於不同時段進行巡邏、截查可疑人士及安排能操內地方言的人員執行「放蛇」行動。

(c) 希望警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與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d) 關注計劃在春秧街安裝政府閉路電視攝錄鏡頭的選址，以及私人店鋪會否積極響應在店鋪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34.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a) 本年3月至10月期間與入境事務處於不同時段共進行兩次聯合行動，行動中共拘捕兩名女子，年齡介乎43至55歲，罪名包括「違反逗留條件」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b) 警方亦已調派警車及軍裝人員於不同時段在春秧街一帶高調巡邏及截查可疑人士，以提高阻嚇作用。

(c) 本年8月至10月期間，東區警民關係組及北角分區人員亦聯同多名區議員在春秧街一帶派發宣傳單張，藉以提醒業主有關容許處所作賣淫用途，以及市民涉及在街上

唆使不道德交易的相關罪行和罰則。

(d) 除了早前政府在春秧街安裝的閉路電視攝錄鏡頭外，警方正研究在上址安裝更多政府閉路電視攝錄鏡頭，亦正與私人店鋪負責人商討，鼓勵他們於店鋪門外安裝閉路電視攝錄鏡頭，以加強阻嚇作用。

(e) 警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及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警務處／
入境處

35. 委員會請警務處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同意議題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加強東區少數族裔支援—於柴灣區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房屋署／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民政
事務總署／教
育局

3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8. 其他事項

37.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9. 下次會議日期

38.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